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新部署、新举措、新要求，聚焦区政府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现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全年工作安排，结合当前我署工作实际，将我署 2020 年的法治政府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0 年法治工作总结

（一）2020 年法治工作完成情况

1. 健全党组领导法治建设工作机制。我署积极落实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相关规定，将法治建设列入党组工作重要日程。建立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机制，今年我署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8 次，明确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要求，扎紧制度笼子。与此同时建立健全署领导工作例会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决定法治建设重大事项。

2.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我署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的程序要求，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开意见征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聘请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分析，并促进法律顾问的常态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项目进程以及合同签署进行合法性审查。与此同时，聘请法律顾问对与新法律法规冲突、不适应实际操作规范的系列旧合同进行整理汇总统一修订模板。法律顾问从项目建设招投标管理、质量把控、履约管理等方面对代建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进行研讨、修编，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程各环节自由裁量权，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按区委区政府要求，我署制定《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3. 提升政府服务管理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政府办事流程优化和材料精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今年，我署深度使用智慧工务管理系统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项目计划管理、合同管理、支付管理、签证变更和统计分析等工作，进一步实现对项目建设生命周期全痕迹数据化、透明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程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督环节自由裁量权，压实项目管理责任，进一步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法治化营商服务机制建设。落实深圳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 20 条措施，继续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改革，健全完善代建制。

4. 持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依法决策提供依据。我署严格按照《福田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田区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应当经过本单位法制科室（法制专员、法律顾问）及区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程序，我署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詹阿娜律师作为专职法律顾问。为我署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等工作提供法律依。

5. 加大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我署制定了《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并积极组织领导干部参与区里组织的各项法治培训。杨曙光署长主持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把法请回家”活动并就《民法典》关于建设工程的新规定给各个项目负责人及施工人员进行讲解。我署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詹阿娜律师于 2020 年 9 月底在福田公办幼儿园第一批项目监理办公室做《民法典的时代意义与中国特色》专题讲座、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署 413 会议室开展宪法宣传讲座。

（二）主要成绩

1. 项目清理进展情况与成效：

我署已就工程项目清理事宜召开过数次会议，由于工程项目清理服务的文件资料多、尾款久拖未付的情况复杂、清理过程漫长，且每个项目的清理流程不尽相同，我署有已完成财务决算且需清理的项目 39 个，每个项目约有 3 份合同未支付，有将近 120 份合同尾款需清理，现已完成 16 个项目清理，已支付近 90 份合同尾款。



2. 为防止政府财政资金受损（我署项目皆为政府投资项目），我署决定加强对重点合作单位的信用动态监测，故我署在续签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中增加了一项法律顾问服务内容：常年法律顾问需应署里要求加强对重点合作单位做信用动态监测，并做异常信息实时提醒、风险预警。动态实时、舆情实时预警维度共计 58 个。

3. 我署与深圳市嘉达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涂料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于今年 11 月 18 日达成调解。该案件，我署在前期诉讼中处于劣势地位。我署更换代理律师，及时找出对方提交证据材料中的漏洞并积极寻找有利证据，在三次开庭后，与对方达成调解，保障政府财政的安全。

二、工作问题和挑战

（一）存在的突出问题

1. 我署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统一建设管理工作，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数量繁多，工期紧张。我署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精神，提高安全生产的意识，通过第三方检查的方式将安全生产落实至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最核心、最首要的位置。

2. 我署在建设管理过程中需与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多个主体签订的各种合同。因相关法律、政策更新较快。这导致合同将出现漏洞，且我署干部职工在实际操作中相关知识及理论更新不及时，造成有些项目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3. 我署法律事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历史遗留项目

清理存在较多困难。比如，已完成财务决算的项目中，部分具体工作单位失联导致审计报告和催告通知无法送达，部分具体工作单位收到审计报告但其拒不认可结算价款，还有部分具体工作单位因自身原因无法接收工程尾款，导致尾款无法支付完毕。另，存在部分项目已经完成财务决算，但经审计核减认定为工程款超付而无法立刻收回超付款。

（二）2021 年法治工作形势研判

上述突出问题将依然存在，但我署将通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项目清理专项服务合同、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力度、请法律顾问拟定补充协议模板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联系人：罗礼杭；联系电话：83589299）
